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討 論 事 項

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防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組織法草案」、「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法草案」、「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法草案」、「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法草案」、「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草案」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現在依序進行逐條討論。

首先進行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組織法草案。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本案名稱。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組織法草案（二讀）

名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組織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審查通過之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國防部為辦理國軍政治作戰事項，特設政治作戰局（以下簡稱本局）。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政治作戰政策之規劃、核議與心理輔導、福利服務、軍民關係、官兵權益保障業管事件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 二、政治教育、文宣康樂、心理作戰資訊、全民國防教育之規劃、督導、執行及官兵精神戰力之蓄養。
- 三、機密維護（不含國防部公務機密維護）、安全調查、諮詢部署、安全防護、保防教育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 四、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軍眷服務與眷村文化保存政策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 五、軍事新聞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 六、其他政治作戰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局為掌理前條所列事項，得分處、室辦事，並得視業務需要於處、室下設科。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或中將；副局長一人或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少將。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局為執行國軍政治作戰事項，得設專業機構、執行機構及部隊；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本局因業務需要，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組織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組織法草案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審查會所列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為平衡文人領軍政目標及考量軍事任務特殊。政治作戰局、軍備局、主計局及軍醫局，建議逐年檢討軍文職共用員額比例及實際晉用狀況，適度優先晉用文職人員，朝向文職人員增加之方向。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項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法草案。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本案名稱。

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法草案（二讀）

名稱：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審查通過之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國防部為辦理國軍軍備整備事項，特設軍備局（以下簡稱本局）。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軍備整備計畫、技術規格與標準、國軍老舊營舍改建、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生產事業與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事業）之規劃、審定及管理。
- 二、軍品研究發展、生產、行銷、服務與委託經營之規劃、督導及管理。
- 三、國軍武器裝備獲得之規劃及管理。
- 四、國軍不動產管理政策之擬訂及督導。
- 五、國防工程、設施之規劃、構建、督導及管理。
- 六、軍備整備管理資訊整體發展之規劃、運用及督導。
- 七、軍備人員訓練及經歷管理。
- 八、其他軍備整備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局為掌理前條所列事項，得分處、室辦事，並得視業務需要於處、室下設科。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或中將；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少將。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局為執行軍備整備事項，得設研究發展機構、生產製造機構、執行機構、訓練機構及部隊；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本局因業務需要，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軍事學校、部隊使用之公有不動產，以本局為管理機關。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本局為發展國防科技工業，得經國防部報請行政院核准，投資生產事業或其他事業。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法草案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法草案。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本案名稱。

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法草案（二讀）

名稱：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審查通過之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國防部為辦理國軍醫務及衛生勤務事項，特設軍醫局（以下簡稱本局）。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軍醫政策及制度之規劃。
- 二、軍醫人員訓練、考核及經歷之管理。
- 三、國軍醫院診療作業、人力、獎助之規劃及其經營、管理。

- 四、國軍醫療保健與研究發展之規劃及督導。
- 五、國軍衛生勤務與衛材補給之規劃及督導。
- 六、國軍醫學、衛生勤務教育與訓練之規劃及督導。
- 七、其他軍醫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局為掌理前條所列事項，得分處、室辦事，並得視業務需要於處、室下設科。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或中將；副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少將。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局為執行國軍醫務及衛生勤務事項，得設醫療機構及專業機構；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處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本局因業務需要，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法草案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法草案。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本案名稱。

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法草案（二讀）

名稱：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審查通過之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一條 國防部為辦理國軍主計事項，特設主計局（以下簡稱本局）。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主計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督導。
- 二、歲計、會計、統計、內部審核、財務勤務與軍人儲蓄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監督。
- 三、國防財力預判、指導之擬訂。
- 四、年度概（預）算之擬訂、審議及督導。
- 五、特種基金財務管理之規劃及督導。
- 六、主計電子處理資料業務之規劃及督導。
- 七、主計人員訓練及經歷管理。
- 八、主計機構（單位）、部隊與人員設置之規劃及督導。
- 九、其他主計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三條 本局為掌理前條所列事項，得分處、室辦事，並得視業務需要於處、室下設科。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四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或中將；副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少將。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五條 本局為執行國軍主計事項，得設專業機構、執行機構及部隊；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六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七條 本局因業務需要，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法草案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草案。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本案名稱。

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草案（二讀）

名稱 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審查通過之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一條 國防部為執行軍隊指揮，特設參謀本部（以下簡稱參謀本部）。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二條 參謀本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國軍軍事訓練（含聯合作戰訓練）與兵棋系統運用等全般政策、制度、計畫、作業程序之擬訂、執行及指導。
- 二、國軍準則發展政策指導及執行。
- 三、國軍人事管理、人事勤務及軍事教育之執行。
- 四、軍事情報蒐集研判之規劃及執行。
- 五、建軍備戰需求之規劃。
- 六、國防軍事資源分配之建議及執行。
- 七、戰備整備之規劃及執行。
- 八、作戰序列、作戰計畫之擬訂及執行。
- 九、軍隊部署運用與訓練之規劃及執行。
- 十、後勤管理、裝備與補給品分配運用之規劃及執行。

十一、國防通信、電子、電子戰與資訊戰之規劃及執行。

十二、協助反恐制變、災害防救之規劃及執行。

十三、後備部隊編組、管理、戰備整備、召集訓練、運用之規劃及執行。

十四、其他有關軍隊指揮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參謀本部為掌理前條所列事項，得設次長室，並得視業務需要分處、中心辦事。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參謀本部置參謀總長一人，上將；副參謀總長執行官一人，上將；副參謀總長二人，均中將。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參謀本部對依國防部命令編配之機關、作戰部隊，執行軍隊指揮事項。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參謀本部為執行軍隊指揮，得設特業機構、執行機構與支援機構及部隊；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參謀本部各職稱之官階及員額，另以編組裝備表定之。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參謀本部因業務需要，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法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

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建請決議：要求行政院應重視我國傳統產業，立即責成相關單位廣設「台灣國貨館」，將國內荒廢的「蚊子館」改設為「國貨館」，增加台灣製造產品的通路和曝光機會，……推廣台灣製產品及農產品、增加台灣競爭力，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鑒於政府為加速兩岸經貿腳步，ECFA 簽署後，造成台灣本土產業的受創首當其衝，尤其對製造業之影響甚鉅，台灣製造在國內市佔率，不斷下降，近年來被進口貨品、尤其以中國廉價、低劣產品甚至是走私偽標成台灣製產品搶佔市場，並因此造成台灣傳統產業勞工失業人口超過兩百萬人，基此，為提升台灣製造業的形象並增加就業率，更將傳統產業製造之優良物品推向全世界，成為另一個台灣製造（MADE IN TAIWAN）的驕傲並行銷全世界，再次帶動台灣經濟起飛，爰建請本院做成如下決議：「要求行政院應重視我國傳統產業，並立即責成相關單位，廣設「台灣國貨館」，或透過資源的釋放與活化，將國內荒廢的「蚊子館」改設為「國貨館」，增加台灣製造品的通路和曝光機會，協助傳統產業（包含農業）升級與轉型，建立台灣品牌標章、推廣台灣製產品及農產品，增加台灣競爭力。」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主席：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條第三項的規定，本案經提案人說明提案旨趣、大體討論後，逕議決交付審查或逕付二讀，或不予審議。

現在請提案人台聯黨團代表黃委員文玲說明提案旨趣，發言時間 5 分鐘。

黃委員文玲：（9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在此謹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目前政府為加速兩岸經貿腳步簽署 ECFA，之後使台灣本土產業受到非常重的創傷，尤其對於目前製造業等影響更大，目前台灣製造業在國內市場的市占率不斷下降，開放中國物品進口之後，台灣的市場被廉價、劣質品充斥，而且有相關偽造產品搶奪台灣的市場，造成台灣傳統產業失業勞工高達 200 萬人以上，台灣團結聯盟跟台灣傳統產業大聯盟共同促成這個案子，希望把台灣許多荒廢的蚊子館或沒有在使用的一些空間，能夠來設立台灣國貨館，把台灣製造 Made in Taiwan 優良的概念傳達到全世界，我們提出這個案子是，希望行政院在最短的時間在台灣廣設台灣國貨館，透過行銷把台灣傳統產業包括農產品以及各相關產業，包括毛巾、傳統寢具以及織襪等，在台灣各個角落都能夠有台灣國貨館來讓台灣精品產業在台灣起飛，我們要感謝立法院各個同仁共同努力促成本次的國貨館。本案希望在 6 個月內把荒廢的蚊子館廣設成國貨館，也希望藉此把台灣品牌的標章推廣於全世界，增加台灣產業的競爭力。以上報告。謝謝。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主席，請問我可以發言嗎？

主席：等進行大體討論，登記一下好了。現在進行大體討論，有兩位委員登記發言。

首先請潘委員維剛發言，發言時間為 3 分鐘。